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4-041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于2014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自2014年4月19日至2014年5月4日,公司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宁商初字第78号民事诉状,受理日期为2014年4月18日。

2、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收到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4)鼓商初字第744号民事诉状,受理日期为2014年4月24日。

3、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锡商初字第0082号民事诉状,受理日期为2014年3月28日。

4、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均于2014年4月30日收到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110号民事诉状,受理日期为2014年4月24日。

5、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安兴")均于2014年4月30日收到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111号民事诉状,受理日期为2014年4月24日。

6、公司和滁州安兴于2014年4月30日收到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112号民事诉状,受理日期为2014年4月24日。

7、滁州安兴于2014年4月30日收到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4)京铁中民初字第51号民事诉状,受理日期为2014年4月28日。

8、滁州安兴于2014年5月2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皖民二初字第00009号民事诉状,受理日期为2014年4月28日。

9、滁州霞客于2014年5月2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皖民二初字第00010号民事诉状,受理日期为2014年4月24日。

二、有关诉讼案的基本情况

1、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宁商初字第78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诉霞客环保、其他公司和自然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宁商诉保字第4号民事裁定书,因申请人浙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霞客环保、其他公司与自然人名下价值人民币3,800万元的等值财产。后申请人浙商银行南京分行在法律规定时间内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霞客环保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请求判令被告自然人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被告其他公司对上述3,000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各被告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邮费、公证费等原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4)鼓商初字第744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诉霞客环保和自然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浙商银行南京分行请求判令被告霞客环保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27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请求判令被告自然人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对被告霞客环保的抵押物以拍卖、变卖或其他方式变现,并就变现款项优先清偿上述727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及相应费用;请求判令各被告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邮费、公证费等原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锡商初字第0082号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诉霞客环保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建发(上海)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工矿产品买卖合同》;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货款1,960万元;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19万元;请求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锡商初字第00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霞客环保银行存款1,979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的财产。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8日对霞客环保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进行查封,查封金额1,979万元。

4、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110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丰乐路支行诉滁州霞客和霞客环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滁州霞客于2014年3月5日收到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诉保字第00009号民事裁定书,因申请人徽商银行滁州丰乐路支行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滁州霞客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4,500万元或查封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后申请人徽商银行滁州丰乐路支行在法律规定时间内向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连带清偿借款本金人民币44,665,249.56元以及利息(截止2014年4月4日为303,475.46元);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12万元整。

5、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111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丰乐路支行诉滁州安兴和霞客环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滁州安兴于2014年3月5日收到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诉保字第00011号民事裁定书,因申请人徽商银行滁州丰乐路支行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滁州安兴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5,000万元或查封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后申请人徽商银行滁州丰乐路支行在法律规定时间内向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连带偿还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6万元整。

6、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112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丰乐路支行诉滁州安兴和霞客环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滁州安兴于2014年3月5日收到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诉保字第00011号民事裁定书,因申请人徽商银行滁州丰乐路支行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滁州安兴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5,000万元或查封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后申请人徽商银行滁州丰乐路支行在法律规定时间内向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连带偿还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6万元整。

7、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4)京铁中民初字第51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诉滁州安兴和其他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国进出口银行请求依法确认《贸易金融总协议》项下全部债务到期;请求判令被告1向原告偿还《贸易金融总协议》项下债务本金24,998,448.02美元,支付到期利息35,542.51美元,累计债务本息25,033,990.53美元,及债务实际偿还前的应付利息;请求判令被告1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请求判令被告2对第2、3项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号)中关于中国进出口银行诉滁州安兴、其他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滁州安兴于2014年5月2日收到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4)京铁中民初字第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滁州安兴和其他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23,943,258.45元,扣押、冻结其银行存款不足部分的相应财产。

8、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皖民二初字第00009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诉滁州安兴、霞客环保和其他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信银行滁州分行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9,996.60万元及利息、罚息;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用200万元;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在1亿元及利息罚息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本案所有诉讼费等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皖民二初字第000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滁州安兴、霞客环保及其他公司银行存款10,2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

9、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皖民二初字第00010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诉滁州霞客、霞客环保和其他自然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滁州霞客于2014年3月25日收到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诉保字第00013号民事裁定书,因申请人中信银行滁州分行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滁州霞客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5,100万元或查封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中信银行滁州分行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5,000万元及利息、罚息;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用100万元;请求判令原告有权以被告一抵押的工业用地及被告一抵押的房屋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房地产的价款在被告一上述债务2,000万元及利息罚息范围内优先受偿;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在3,000万元及利息罚息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在5,000万元及利息罚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本案所有诉讼费等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三、有关银行贷款逾期情况: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情况:

截至2014年4月1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逾期贷款额39,876.17万元。

自2014年4月19日至2014年5月4日,霞客环保新增逾期贷款额为2,534.11万元,滁州安兴新增逾期贷款额为6,936.57万元,滁州霞客新增逾期贷款额为1,118.58万元。

截至2014年5月4日,公司银行贷款(含银行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下同)共计149,870.62万元,霞客环保逾期贷款额为18,699.95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滁州安兴逾期贷款额为26,320.81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霞客逾期贷款额为5,444.67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逾期贷款额50,465.43万元。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或受限情况:

本次冻结或受限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银行账号未发生变化,仅部分账户余额发生变动,受限或冻结金额也相应发生变动。

1、截至2014年5月4日,霞客环保母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受限或冻结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受限或冻结金额(人民币元)	状态
1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0.06	0.06	冻结
2	建行江阴市支行璜塘办	0.00	0.00	冻结
3	农商行璜塘办(基本户)	69,099.30	69,099.30	冻结
4	农行马镇支行	231,873.81	231,873.81	冻结
5	华夏银行南京大行宫支行	0.00	0.00	冻结
6	兴业银行江阴支行	0.00	0.00	受限
7	浙商银行营业部	0.00	0.00	受限
8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0.00	0.00	冻结
9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280,000.00	280,000.00	受限
10	渤海银行南京分行	128,787.22	128,787.22	受限
11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1,767.59	1,767.59	受限
12	光大银行无锡江阴支行	669,250.28	669,250.28	受限
13	天津银行上海分行	34,175.46	34,175.46	受限
14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254.85	254.85	受限
15	中国银行马镇支行	695,564.06	695,564.06	冻结
	合计	2,110,772.63	2,110,772.63	

2、截至2014年5月4日,滁州安兴主要银行账号受限或冻结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受限或冻结金额(人民币元)	状态
1	建行滁州广场支行(基本户)	411,821.61	411,821.61	冻结
2	工行琅琊支行	359,325.81	359,325.81	冻结
3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907,227.05	907,227.05	冻结
4	中行滁州分行	2,706,652.18	2,706,652.18	冻结
5	农行皖东支行	5,735.99	5,735.99	冻结
6	交行滁州分行	18,048.26	18,048.26	冻结
7	徽行滁州分行	9,364.55	9,364.55	冻结
8	招行肥西路支行	501.10	501.10	冻结
9	光大银行胜利路支行	4,431.29	4,431.29	冻结
10	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101,278.05	101,278.05	冻结
	合计	4,524,385.89	4,524,385.89	

3、截至2014年5月4日,滁州霞客主要银行账号受限或冻结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受限或冻结金额(人民币元))	状态
1	建行滁州广场支行(基本户)	1,705,295.08	1,705,295.08	冻结
2	徽行滁州丰乐路支行	-	-	受限
3	兴业银行滁州分行营业部	9,817.72	9,817.72	受限
4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营业部	3,383.20	3,383.20	受限
5	光大银行合肥肥西路支行	7,374.14	7,374.14	受限
	合计	1,725,870.14	1,725,870.14	

4、截至2014年5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客贸易投资有限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受限或冻结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余额(美元)	受限或冻结金额(美元)	状态
1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93,003.63	93,003.63	受限
	合计	93,003.63	93,003.63	

5、截至2014年5月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受限或冻结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受限或冻结@金额@(人民币元)	状态
1	农行龙感湖支行(基本户)	1,070,646.65	1,070,646.65	冻结
	合计	1,070,646.65	1,070,646.65	

(三)截止2014年5月4日公司诉讼金额及诉前保全金额明细:

截至2014年5月4日,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的诉前保全金额累计为49,291.00万元,诉讼保全金额累计为30,065.10万元和700万美元,诉讼金额(本金)累计为75,149.72万元和6,239.38万美元。具体明细如下:

诉前保全和诉讼金额明细表

截止2014年5月4日

序号	债权人	状态				
		诉前保全金额(万元)	诉讼保全金额		诉讼金额(本金)	
			人民币(万元)	外币(万美元)	人民币(万元)	外币(万美元)
霞客环保						
1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3,540.01	
2	建行江阴市支行璜塘办	1,050.00			1,000.00	
3	兴业银行江阴支行				3,000.00	
4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3,700.00		2,942.76	
5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3,800.00			3,727.00	
6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1,380.11	
7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5,013.80	
8	农业银行无锡分行				1,500.00	
9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9.95
10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璜塘支行				2,630.00	
11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1,979		1,960.00	
滁州霞客						
1	建行滁州广场支行	4,500.00			4,000.00	
2	徽商银行滁州分行丰乐路支行	4,500.00			4,466.52	
3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5,100.00			5,000.00	
4	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3,000.00			3,000.00	
5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218.15		5,218.15	
滁州安兴						
1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10,000.00			9,996.60	
2	工行滁州琅琊支行	5,473.00				878.77
3	招行肥西路支行		6,176.00	700.00	6,000.00	670.82
4	交通银行滁州分行	6,868.00			4,995.54	
5	徽行滁州丰乐路支行	5,000.00			5,000.00	
6	滁州市顺利达运输有限公司				181.61	
7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97.62		597.62	
8	中国进出口银行		12,394.33			4,499.84
	合计	49,291.00	30,065.10	700.00	75,149.72	6,239.38

(四)公司及子公司资产查封情况: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诉霞客环保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锡商初字第00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霞客环保银行存款1,979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的财产。

2014年4月28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霞客环保母公司固定资产(机器设备)金额为1,979万元。占霞客环保母公司同类资产价值的比例为18.32%,占合并报表同类资产价值的比例为3.26%。公司固定资产被司法查封,该部份财产公司不能设置抵押或出售,但公司还能继续使用。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2014年5月4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债权人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同时向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霞客环保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资产受到查封,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受限和被冻结,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如法院最终判决公司提前归还贷款并承担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将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六、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采取措施

1、公司正在积极借助各级政府力量与有逾期贷款的各家银行机构进行沟通,目前已与中信银行滁州分行初步谈妥转期条件并在实施之中,其他银行尚未达成缓期等协议,因此,借款的偿还时间仍无法确定。同时与各银行机构进行协商用借款保证金来归还部份借款,以减少逾期借款及减少财务费用。

2、目前公司还在持续生产经营,产品销售稳定,经营层、职工情绪稳定,特别是经营团队和骨干工作积极努力,各项工作落实量化到位。同时各级政府和部门正在想方设法帮助企业解决目前遇到的问题。

3、目前公司的诉讼案件尚未有结果,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无法进行估计,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七、备查文件

1、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宁商诉保字第4号民事裁定书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宁商初字第78号民事诉状

2、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4)鼓商初字第744号民事诉状

3、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锡商初字第0082号民事诉状和民事裁定书

4、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诉保字第00009号民事裁定书和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110号民事诉状

5、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111号民事裁定书和民事诉状

6、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112号民事诉状

7、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4)京铁中民初字第51号民事诉状和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4)京铁中民初字第42号民事裁定书

8、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皖民二初字第00009号民事诉状和民事裁定书

9、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诉保字第00013号民事裁定书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皖民二初字第00010号民事诉状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4-41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5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东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和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对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与执行委员会成员:沈东进、孙卫东、周健、刘红宇、李树。沈东进为战略与执行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成员:李树、沈东进、史强军、郭海兰、刘红宇。李树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刘红宇、李树、郭海兰、李志江、刘兆丰。刘红宇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郭海兰、刘红宇、李树。郭海兰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职能部门调整方案的议案》。

为适应我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促进公司管理提升,对公司职能部门调整如下:新设产品营销部、成本管理部、工程管理部;撤销原规划发展部和投资监管部,新设投资发展部;原综合管理部分拆为办公室和人力资源部;资金财务部、风险控制部、资本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不变。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经营合同解除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沈东进、李志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我公司曾于2014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签订<重庆中房双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议案内容公司已于2014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4-12号》。《重庆中房双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合同》(以下简称《经营合同》)签订后,拟增资的三方我公司、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房集团")、非关联方重庆双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远集团")对重庆中房双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合作经营管理事项作了多次磋商,最终各方无法就项目公司重要运营及管理制度等方面达成一致,为避免未来因合作各方的经营管理思路差异而给项目公司造成损害,经友好协商,三方一致同意终止对项目公司的增资扩股,并签订《经营合同解除协议》,约定各方均不就《经营合同》的解除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相互不负有任何债务。目前项目公司正在进行项目开发的前期工作,本次终止合作未对项目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李树、刘红宇、郭海兰对本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通过认真审核议案以及与经营管理层的沟通,我们认为,拟增资的三方由于对项目公司的重要运营及管理制度等方面经多次蹉商均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三方终止本次增资扩股的合作,有利于避免未来因合作各方的管理思路差异而给项目公司造成损害,本次终止合作对项目公司的正常经营没有实质性影响,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实施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就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诉讼程序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兆丰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我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嘉公司")与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公司")诉讼事项已于2013年12月26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书,判决兆嘉公司向华夏公司支付79,217,800元,并于2014年1月执行完毕。我公司认为终审判决由兆嘉公司承担赔偿是不合理的,为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将由兆嘉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诉讼程序,确保上市公司正当权益不受到损害。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4-030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网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30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布了"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输电线路材料第二批集中招标活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三天,并于2014年5月3日公布了中标公告。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本次招标共分16个项目,具体招标项目为:110千伏及以下角钢塔,220千伏角钢塔,330千伏及以上角钢塔,钢管塔及构支架、钢管杆,110千伏及以下常规导线,220千伏常规导线,330千伏及以上常规导线,地线,节能导线,碳纤维复合芯导线,复合绝缘子,瓷绝缘子,玻璃绝缘子,光缆,光缆附件,线路金具。

公司为110千伏及以下角钢塔,220千伏角钢塔的中标人,共中四个包。其中,110千伏及以下角钢塔中标包19,220千伏角钢塔中标包23、包34、包38,中标价合计人民币约4620.91万元。

二、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110千伏及以下角钢塔: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23711.html

220千伏角钢塔: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23712.html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该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的详细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场内简称:商品B,交易代码:150097)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招商中证商品份额(场内简称:大宗商品,基金代码:161715)、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场内简称:商品A,交易代码:150096)及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4年5月5日,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中证商品份额、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及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和场内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与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房屋征迁补偿及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5月5日接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电池")通知,凯恩电池于近日收到房屋征迁补偿及奖励人民币18,501,450.29元。遂昌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2月31日预付了100万元,至此,凯恩电池共收到房屋征迁补偿及奖励人民币19,501,450.29元。遂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全部付清凯恩电池房屋征迁补偿及奖励。征迁补偿详情见刊登于2014年1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迁货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4-02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武捷思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武捷思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武捷思先生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任职前将继续履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谨向武捷思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5日

股票代码:000035　股票简称:*ST科健　编号:KJ2014-16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5月5日,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47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严圣军发行43,950,614股股份、向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31,854,689股股份、向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87,904,074股股份、向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7,672,767股股份、向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301,236股股份、向深圳天盛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255,037股股份、向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575,308股股份、向深圳盛世楹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287,655股股份、向上海裕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7,164,934股股份、向浙江弘银投资有限公司发行6,862,963股股份、向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发行6,862,963股股份、向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582,467股股份、向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发行11,438,272股股份、向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287,655股股份、向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575,308股股份、向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287,655股股份、向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287,65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9,642,14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股票代码:000035　股票简称:*ST科健　编号:KJ2014-17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严圣军及一致行动人公告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5月5日,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科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严圣军及一致行动人公告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4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对严圣军及一致行动人公告中科健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二、核准豁免严圣军及一致行动人因以资产认购中科健本次发行股份而持有公司213,478,07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64%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严圣军及一致行动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严圣军及一致行动人应当会同中科健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严圣军及一致行动人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本公司将会同严圣军及一致行动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4-030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网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30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布了